

# 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30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6053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127100號函修正，並自105年2月15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0500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市立各國中（含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。
- 三、學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應設課後輔導小組，負責議決活動時間、經費使用等相關辦理方式。  
前項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業務承辦處室主任；其成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定之。
- 四、活動時間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寒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二週，總時數40小時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暑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六週，總時數120小時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課後輔導：以每週五天，每天不超過一小時，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上午辦理為原則。如因辦理戶外教學活動得調整之。
- 五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，師資可外聘。

活動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補救教學：依學生學習結果及需要，實施補救教學，唯不得上新課程。
- (二)學習指導：指導學生學習方法，介紹課程特性等，並開放圖書館(室)，指導其使用方法，安排閱讀指導，讀物選擇等活動，以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技巧。
- (三)藝文活動：安排作文、美術、書法、電腦、演講等有關活動，以引導學生學習興趣，發掘學生特殊才能。
- (四)科學活動：安排科學園遊會、採集、觀察、實驗、研究等活動，以啟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，培養正確的科學觀念與態度。
- (五)童軍活動：辦理童軍活動，培養學生互助、合作、仁愛、服務之精神。
- (六)康樂活動：安排體育、音樂、電影、舞蹈、韻律遊戲等有關之活動，以鍛鍊學生健康的身心及陶冶優美情操。
- (七)多元文化體驗活動：安排本土語言教學（河洛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等）及鄉土活動等多元文化體驗活動，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懷，進而瞭解及尊重不同的文化。
- (八)其他：視學生需要安排各項參訪活動。

寒暑假學藝活動之補救教學課程不得超過全部課程百分之五十。

六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得以原班、併班或以2至3班為一組群分組學習方式實施，惟嚴禁以全校排名進行編班或分組。

七、學藝活動表現不列入新學期成績。

課後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八、經費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收費標準：鐘點費乘以實際上課總節數除以零點八二除以班級

人數等於每生應繳費用。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四百五十元，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，惟不得超過六十分鐘六百元；班級上課人數以二十二二人計。

(二)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證明之學生，應准其免繳納費用，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。

(三)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。

1. 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，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2. 行政費以占經費百分之十八為原則，如支付鐘點費後尚有結餘，可調高行政費比例，惟以占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。

3. 行政費除支付油墨紙張、水電、保全、保險及雜支等費用外，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，得依實際加班時數覈實支領加班費。

4.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，導護人員得自行政費項下支應導護餐點費。

(四)有關經費之收支，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，活動結束後，應將結算收支公告。如有結餘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依繳費學生人數比例計算，每位學生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應依比例退還費用。

2. 未退結餘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，並經課後輔導小組研議，作為學生獎勵、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。

九、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，其退費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。

十、私立國中（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）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一、本局對各國中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工作，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，並據以考核。